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及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制定《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 2)公告》(載於附件 A)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 3)公告》(載於附件 B)(統稱為修訂公告)，並把有關公告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設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理由

2. 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至於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旨在反映鼓勵就業人口為基本退休需要而儲蓄的政策目標。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其退休儲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作檢討的結果

3. 《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積金局在二零一零年，根據有關條例所定的法定調整機制進行了檢討，這個調整機制主要參考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數據。在上一次調整有關入息水平時，有意見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也應作出更新。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參考首個訂立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28 元)及其他因素而訂定的。積金局現正檢討法定調整機制(調整機制檢討)。不過，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調高至 30 元，積金局先進行了有關入息水平的中期檢討。積金局建議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調高至 7,100 元及 30,000 元，並於立法會通過所需決議案的約三個月後同步生效。

建議水平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 有見於調整機制檢討尚未完成，我們採納了積金局的建議，沿用二零一一年時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修訂有關水平。過程中，我們參考了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 元)，以及四個低薪行業每日工時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九小時)，並假設每月工作日數為 26 天。在此基礎上，我們建議把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 元調高至 7,100 元。另外，我們也沿用上一次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的做法，建議按每月工作日數 26 天的假設，把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每日入息水平，以供屬於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僱員採用。根據所得結果，我們建議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 280 元。

5. 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 元調高至 7,100 元，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會有額外 61 700 名僱員／自僱人士(或合共有 283 400 人)無須作強制性供款。然而，有關數字是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推算得出，未能反映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0 元)所帶來的影響。在上一次檢討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 6,500 元，相等於其時每月就業收入的第二十個百分值；如按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 7,100 元，便會相等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每月就業收入的第十七百分值。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7,100 元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C。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6. 積金局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數據所作檢討的結果顯示，應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不過，考慮到當時有部分僱主組織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帶來相當影響，我們在平衡社會上不同意見後，上一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只是調高至 25,000 元而不是 30,000 元，而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實施。我們接納積金局的建議，藉此機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以擴闊供款的收入分佈範圍。我們留意到《強積金條例》訂明供參考用的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升至 35,000 元。《強積金條例》除了指明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見上文第 4 段)，也有指明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在調整機制檢討完成前，把每月入息水平轉換為每日入息水平時，繼續採用每月工作日數為 30 天的假設。根據所得結果，我們建議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定為 1,000 元。

7. 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為 377 200 人(其僱主也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而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數目則為 71 600 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實施時間表

8.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法定最低工資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僱主和受託人需時調整薪酬記錄系統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系統，以及積金局亦需時間宣傳有關安排，我們建議在立法會通過決議案修訂附表 2 約三個月後(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另外，我們建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上一次修訂生效後兩年)。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設定不同的實施時間表，或會令僱主和受託人需多費工夫調整系統和修改程序，但我們認為有關安排適當地回應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包括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引致經營成本上升的關注。在這方面，值得留意以下兩點：一是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並沒有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二是上一次調整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也訂立了不同的實施日期¹。

相應修訂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命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參照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明在各個入息組別中，僱主須為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供款的相應款額。訂立《命令》旨在方便僱主及僱員參考。積金局會另行對該《命令》作相應修訂。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會與修訂公告同步實施。

10.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AA 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稅款時，可扣除他們所作的強制性供款；而根據該條例第 26G 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可扣除他們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該條例附表 3B 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16AA 或 26G 條，在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除額為 15,000 元(即 25,000 元 x 5% x 12 個月)。

¹過往及建議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詳情：

生效日期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2/2000	4,000 元	20,000 元
2/2003	5,000 元	—
11/2011	6,500 元	—
6/2012	—	25,000 元
11/2013(擬議日期)	7,100 元	—
6/2014(擬議日期)	—	30,000 元

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調高至每月 30,000 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該條例附表 3B，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款額調高至 17,500 元(即 25,000 元 x 5% x 2 個月 + 30,000 元 x 5% x 10 個月)，以及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款額調高至 18,000 元(即 30,000 元 x 5% x 12 個月)。

《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及 《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11. 兩份修訂公告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a) 載於附件 A的修訂公告第 3 條會訂明以下變更-

- (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6,500 元改為每月 7,100 元；
- (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或僱員是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日 250 元改為每日 280 元；
- (i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6,500 元的款額，改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7,100 元的款額；以及
- (iv) 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6,500 元或每年 78,000 元，改為每月 7,100 元或每年 85,200 元。

(b) 載於附件 B的修訂公告第 3 條會訂明以下變更-

- (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25,000 元改為每月 30,000 元；
- (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或僱員是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日 830 元改為每日 1,000 元；
- (iii)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25,000 元的款額，改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30,000 元的款額；以及

- (iv) 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25,000 元或每年 300,000 元，改為每月 30,000 元或每年 360,00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發出通告，以便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修訂公告的動議，使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得以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本身對公務員、生產力及環境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建議對財政、家庭和經濟的影響則詳列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4. 積金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分別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普遍贊成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但對於應何時實施經調整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意見分歧。概括而言，多名僱主代表及一名僱員代表反對過早實施建議，理由是上一次調整距今不足一年，而且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成效也有所懷疑。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就積金局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財經事務委員會贊成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並贊成同步實施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當日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多。我們其後聯絡了反映不同界別意見的議員。現行建議已顧及不同界別的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6.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 5% 供款。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供款。不過，即使僱員無須供款，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

平的款額作強制性供款，僱主也無須就該部分款額為僱員供款。現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 6,500 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 25,000 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梓滔先生聯絡(電話：3655 56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 2，第 1(a)條 —
廢除
“\$6,500”
代以
“\$7,100”。
 - (2) 附表 2，第 1(b)條 —
廢除
“\$250”
代以
“\$280”。
 - (3) 附表 2，第 1(c)條 —
廢除
“\$6,500”

- 代以
“\$7,100”。
- (4) 附表 2，第 2 條 —
廢除
“\$250”
代以
“\$280”。
 - (5) 附表 2，第 3 條 —
廢除
“\$6,500”
代以
“\$7,100”。
 - (6) 附表 2，第 3 條 —
廢除
“\$78,000”
代以
“\$85,200”。
4. 經修訂的附表 2 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2，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黃偉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5月28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3，第1(a)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2) 附表3，第1(b)條 —
廢除
“\$830”
代以
“\$1,000”。
 - (3) 附表3，第1(c)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4) 附表3，第2條 —

廢除

“\$830”

代以

“\$1,000”。

- (5) 附表3，第3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6) 附表3，第3條 —

廢除

“\$300,000”

代以

“\$360,000”。

4. **經修訂的附表3的適用情況**

經第3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黃偉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5月28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對財政、家庭和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對開支的影響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6,500 元調高至每月 7,100 元的建議，不會影響政府作為僱主的責任。

2. 至於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政府須為月入 25,000 元或以上、而現時只由政府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政府僱員作額外強制性供款。政府須為大約 20 800 名僱員作額外強制性供款，金額約為每年 5,100 萬元。這筆額外款項會因大約 5 000 名合資格領取約滿酬金僱員的約滿酬金減少而“抵銷”。經綜合計算，政府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淨額約為每年 3,700 萬元。

3. 另外，資助機構如有聘用每月收入超過 25,000 元的僱員，並為有關員工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便會受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所影響。有關機構為這些僱員作出的強積金額外供款，最高為每人每月 250 元。

4. 政府服務承辦商如有聘用每月收入超過 25,000 元的員工，並為有關員工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也同樣會受到影響。有關決策局／部門會按照合約的條款處理相關事宜。

對收入的影響

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僱主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可從應課稅的利潤中扣除，而可扣稅款額的上限為有關僱員在供款期內薪酬總額的 15%。

6. 《稅務條例》也規定，在計算僱員和自僱人士的薪俸稅、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時，為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或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都可列作特惠扣稅項目。假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調高至每月 30,000 元，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款額便應由 15,000 元相應增至 17,500 元¹，而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

¹ 25,000 元 x 5% x 2 個月 + 30,000 元 x 5% x 10 個月 = 17,500 元

扣稅款額，則應相應增至 18,000 元。

7. 稅務局估計，假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調高至每月 30,000 元，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款額會相應增至 17,500 元，而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款額，也會相應增至 18,000 元，而政府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薪俸稅、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收入，則會分別減少 3.2 億元和 4 億元。

對家庭的影響

8. 對於每月收入介乎 6,500 元至 7,100 元的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來說，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減輕他們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財政負擔，從而令他們有更多可動用的收入。

9.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月入超過 25,000 元的僱員每月最多須支付 250 元額外強制性供款。我們認為，對這個入息組別僱員的家庭而言，是次調整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按照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6,500 元調高至 7,100 元，會有額外 53 300 名僱員及 8 400 名自僱人士無須把入息的 5% 用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所減少的強積金供款額約為每月 2,109 萬元。由於僱主的強積金供款部分不會受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影響，因此營商成本應該不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可動用收入總額會每月增加 2,109 萬元，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相等於估計每月供款約 0.6%，可能會帶動消費。鑑於所涉及的款額相對較小，預計對經濟的整體影響輕微。

11. 按照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有 377 200 名僱員(和其僱主)及 71 600 名自僱人士的每月供款會因而增加，而所增加的強積金供款總額約為每月 1 億 9,403 萬元，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數據，相等於估計每月供款約 5.4%。一些中小企表示，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使經營成本百上加斤。不過，由於中小企的高薪僱員人數不多，而須為每名僱員所作的額外供款也不會超過每月 250 元，中小企應該可以應付有關影響。另一方面，如落實建議，每名受影響的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可動用收入，最多會每月減少 250 元。不過，由於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經濟條件較佳，預計對他們的開支模式影響輕微。

12. 長遠而言，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使每名受影響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累算權益，分別平均減少 213,500 元及 217,000 元²。他們在退休時的累積權益會相應減少，長遠而言或會增添福利服務方面的壓力。反過來說，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使受影響僱員及自僱人士退休時可得的累算權益，分別平均提高 294,000 元及 148,600 元³。

13. 按照建議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後，會為強積金計劃退休儲蓄帶來約每月 1 億 7,294 萬元的強積金供款淨增長。

² 有關數字基於以下假設推算得出：計劃成員持續作出強積金供款 30 年，以及強積金投資回報(已扣除費用)為每年 3.4%(即等同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年率化回報率)。

³ 有關數字基於與註 2 相同的假設推算得出。